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15〕123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

一、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和《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4〕1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

三、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在相应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15年底，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覆盖率

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能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自主学习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与

三、培训内容

紧密结合全省实际突出问题。

培训区各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开征集、专家评审等环节，定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数字中和与绿色发展；科技成果应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任选其中1个专题学满30学习。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经公2023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习二十大精神，建设美好安徽；学习进共同富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中国：数字化建设与发展；碳达峰碳的转化与应用；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汽车与智能驾驶。专业技术人员可作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

3月公开征集确定的7个专题，为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2022年3合同已到期，自今年4月1日起不再作

四、培训方式

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

2023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

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

“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

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

五、有关要求

(一)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技能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业或本协所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好落地等政策措施，发挥好主导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对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三)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须经学员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课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

情况要有台账和评估。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培训、已收费，但无学习证明及档案记录情况。

(五) 2023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至2024年3月31日，请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继续教育学时和规定内容的管理原则上采取专项学习并定期考核。

咨询电话：0561-12333



(此件主动公开)